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5〕69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4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5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创项目旨在推动科教融汇，完善以问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深化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育体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学术型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创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各学院（部）具体落实。学校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鼓励创新”原则，支持学生开展创新性研究、创业训练与实践，推动成果转化。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学工部(处)、校团委、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宏观管理,包括政策制定、协调资源、组织评审、管理经费、验收成果、实施奖励等工作。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分管创新创业教育的校领导任主任,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各学院(部)高水平教师组成,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申报、评审、中期检查、运行、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项目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包括组织项目申报、管理项目实施、提供实验条件、项目成果验收、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大创项目内容

大创项目选题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及区域战略需求,面向大学生,支持内容新颖、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

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立项。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新性研究）、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创业模拟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依托创新成果开展创业实践）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提出问题、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主体

1. 大创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一年级和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创业活动有浓厚兴趣，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2. 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每名学生参与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主持在研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新项目。已得到学校其他经费资助的项目，未有实质性改进、深化或拓展的，不得申报。大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6 人，创业实践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8 人。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项目归属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二) 指导老师

1.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部)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学院(部)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2. 创新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老师可以是在校的老师 and 校友。特别鼓励创业训练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应有校内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

3.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指导教师应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完成研究计划；应注重学生创新思想的激发，培养团队的协作精神；应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包括发展学生对

科学研究的兴趣、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及坚韧不拔的研究态度，指导教师不应代替学生完成项目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嫁给学生。

（三）项目选题

1.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季度上报进展报告。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2. 大创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强化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能力培养，面向我区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学术型人才。

3. 科研项目转化优先。鼓励学生选题直接来源于指导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国家/省部级课题、校企合作项目等），同时需在申报书中明确标注选题对应的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确保项目具备学术支撑和前沿性。

4. 项目负责人应确保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渠道的资助，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保证项目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5. 项目选题需聚焦学科发展前沿、社会热点问题或产业实际需求，在教师科研方向基础上提炼出适合本科生能力的小切口课题，避免重复性研究，突出学生自主创新点。

6. 选题难度应匹配本科生知识储备与实践能力，建议从教师科研项目中拆解出子课题或分支任务（如实验优化、数据建模、原型开发等），确保学生团队在1~2年内可完成阶段性成果。

7. 所有项目选题对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参赛要求，并作为这两项比赛的项目库。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学生自主申报。项目负责人根据学院提供的选题或者自拟选题提出申请，自行联系指导教师，组建项目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

（二）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审核后交所在学院（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协调小组。

（三）学院审核推荐。学院（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本学院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和预期成果等，并由学院（部）专家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并对通过学院（部）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由项目组修正后再次提交项目申请书。

（四）学校评审立项。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学院（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自治区级训练计划项目和国家级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训练计划项目从自治区级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不超过自治区级训练计划项目总数的30%。审核通过的项目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推荐立项项目。

（五）申报时间。项目申请时间以每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四章 项目过程与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立项通知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国家级大创项目项目立项通知由教育部发布。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设计实验方案、组织实施与管理、分析处理数据、申请专利、发表论文（作品）、撰写总结报告等。指导教师应切实发挥指导作用，注重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和创新实践方面的培养。

（二）全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和各级重点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均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帮助项目顺利实施。

（三）各学院（部）应将大创项目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设立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学生科研座谈会制度，提供项目展示、宣传报道、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的交流平台。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包括项目进展、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以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对于进展缓慢或偏离计划的项目，项目组需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说明和整改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检查

实行在研项目中期检查制度，由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学院（部）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学院（部）应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限期整改或者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中期检查报告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学院部保存备案。中期检查报告将作为项目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未能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将暂停经费拨付，直至项目组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与延期

项目立项后主体研究内容、研究方向和项目成员一般不允许变更。除项目负责人参军、退学，则可以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提交项目成果（如调研报告、自主研发的软件或系统、学术论文、专利证书、获奖证明、项目实物成果及配套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同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环节。在验收过程中，项目组还须展示详尽的项目实施记录和原始数据，以充分证实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指导教师则需依据学生的研究成果、日常工作态度、工作量及综合表现，认真填写指导评语。

(二) 学院(部)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验收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答辩验收结束后,各学院(部)应及时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和答辩验收会的图片和文字总结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对国家级大创项目和院级答辩获得“优秀”评级的自治区级大创项目进行校级答辩,并给出评级。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要求

(一) 自治区级项目结题要求,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符合结题标准。

1. 以学术论文作为项目成果结题,需提交至少1篇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需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且在三大搜索平台(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可以查询,项目成员须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老师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并标注项目资助信息。

2. 以知识产权作为项目成果结题,提交至少1项与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受理通知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以参赛获奖作为项目成果结题,应是《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所列竞赛项目,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负责人,提供获奖证书。

4. 以实物（自主研发的软件或系统、项目设计说明书、图纸、音乐、影视、美术、实物作品等）为主要结题依据的，应由专家根据作品的创新程度、难易程度、影响力、其他成果等综合判断是否满足结题条件。

5. 以注册公司作为项目结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结题。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不低于 10%，且提供至少 3 名本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公司运营至少 6 个月，年均营业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并提供企业运营情况报告；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5 万元以上，提供投资合同。

（二）国家级项目结题要求，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以论文作为项目成果结题，提交至少 2 篇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需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 1 篇，项目成员须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项目成员为第二作者，并标注项目资助信息。

2. 以知识产权作为项目成果结题，提交至少 2 项与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受理通知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以竞赛获奖作为项目成果结题，应是《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所列的竞赛项目，获得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负责人，提供获奖证书。

4. 以实物（自主研发的软件或系统、项目设计说明书、图纸、音乐、影视、美术、实物作品等）为主要结题依据的，应

由专家根据作品的创新程度、难易程度、影响力、其他成果等综合判断是否满足结题条件。

5. 以注册公司作为项目成果结题，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不低于 10%，且提供至少 5 名本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公司运营至少 12 个月，年均营业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年均利润达到 1 万元以上，并提供详细的企业运营情况报告；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提供投资合同。

（三）项目结题成果要求。所有成果需与立项内容相符，且项目成员必须参与。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或申请时，须标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xxx（资助编号）”。对于自治区级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的论文，英文标注形式可以为：“Project xxx (Grant Number: ****) supported by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s Provinci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对于国家级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的论文，英文标注形式可以为：“Project xxx (Grant Number: ****) supported by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s 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Undergraduates”。其中，“xxx”代表项目的具体名称，“****”代表资助编号。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

费，自治区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以每年的立项数和经费总额，经学校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为各学院(部)设立专用账号，各学院(部)对项目经费进行具体管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教师负责监管学生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有关的必要开支，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通过结题答辩后，再划拨余款50%。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或用于支付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项目经费必须凭票报销，报销手续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经办人签字、指导教师负责审核、各学院(部)财务负责人签批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公开监督机制，跟踪各类项目实施管理，及时检查项目运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防范潜在风险。

第二十二条 学院(部)及指导教师在训练计划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如违反管理要求，截留、挪用学生项目经费，对违反

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采取终止项目、追回经费、取消相关人员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奖励

（一）经学校验收为优秀的大创项目，项目组成员可以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学分，具体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实施。

（二）验收为优秀的大创项目，其项目组成员在各类评奖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对取得高水平成果（如获得专利授权、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大创项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部）协调小组和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查，其成果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组成员必须独立撰写研究论文，各有侧重，分别参加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生惩罚

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实施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学院（部）协调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结余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项目组成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在校就读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大创项目，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擅自改变研究目标或内容等行为。

2. 违反学术道德，包括但不限于抄袭剽窃、篡改数据、一稿多投、侵犯他人著作权等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或学校相关规定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五条 指导老师奖励

（一）经学校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项目，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对项目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二）依据学校相关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对指导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项目立项的指导老师，各学院（部）协调小组给予指导老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见师政教学〔2019〕112号）同时废止。